

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

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，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 吨电子材料/年，验收监测期间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，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。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。

名称	日期	设计能力	实际能力	生产负荷
电子材料	2026.6.16	0.33 吨/天	0.33 吨/天	100%
电子材料	2026.6.17	0.33 吨/天	0.33 吨/天	100%

